

(上接B104版)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峰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活动的制衡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244.7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44.70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经募集资金置换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23.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出具《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18549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进行上述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656.57万元资金未支付。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等额置换资金自有银行账户金额为2,396.64万元。
(五)对外捐赠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3,024,000.00元,2020年,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150.7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初/年初余额, 期初/年初余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deposits.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如实施及专项报告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持股比例变动,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每股派息,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派发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6,500,400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以50,492,4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5,20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3%。
2. 公司向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6,500,400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以50,492,4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6,089,36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审议和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派息、每股转增比例等指标将相应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7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4,06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7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72,916.50万元,坐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676.06万元(本次发行不含承销保荐费用6,700,000.00元,以前年度已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64.7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除:1.购买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外,963.8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4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244.7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06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47,244.70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除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4.0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1,329,822.2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1,089,822.22元(包括尚未支付的费用656.57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余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30,24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使用及保管。2020年6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 accounts for different projects.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二)项目信息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 投资保障能力
3. 诚信记录
(三)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凯迪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迪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二)项目信息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 投资保障能力
3. 诚信记录
(三)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凯迪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迪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项目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华泰执业 何时开始担任审计职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项目负责人 陈素素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2017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6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2017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6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斌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2021年 2019年签署西药证券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业务独立性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支付160万元。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投入专业人员的精力,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等因素决定。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的收费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障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2021年度审计费用支付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持续长期接受审计及内部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能够遵守2021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日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其2021年度审计计划,并办理完善相关协议等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素素、李斌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06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7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72,916.50万元,坐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676.06万元(本次发行不含承销保荐费用6,700,000.00元,以前年度已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64.7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除:1.购买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外,963.8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4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244.7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06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47,244.70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除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4.0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1,329,822.2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1,089,822.22元(包括尚未支付的费用656.57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余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30,24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使用及保管。2020年6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初/年初余额, 期初/年初余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deposits.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如实施及专项报告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持股比例变动,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每股派息,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派发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6,500,400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以50,492,4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5,20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3%。
2. 公司向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6,500,400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以50,492,4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6,089,36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审议和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派息、每股转增比例等指标将相应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初/年初余额, 期初/年初余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deposits.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如实施及专项报告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二)项目信息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 投资保障能力
3. 诚信记录
(三)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凯迪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迪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二)项目信息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 投资保障能力
3. 诚信记录
(三)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凯迪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迪电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项目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华泰执业 何时开始担任审计职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项目负责人 陈素素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2017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6年,签署中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2017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6年,签署苏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斌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2021年 2019年签署西药证券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业务独立性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支付160万元。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投入专业人员的精力,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等因素决定。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的收费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障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2021年度审计费用支付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持续长期接受审计及内部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能够遵守2021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日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其2021年度审计计划,并办理完善相关协议等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素素、李斌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业务收入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管理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06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7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72,916.50万元,坐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676.06万元(本次发行不含承销保荐费用6,700,000.00元,以前年度已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64.7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除:1.购买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外,963.8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4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244.7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06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47,244.70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除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4.0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1,329,822.2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1,089,822.22元(包括尚未支付的费用656.57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余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30,24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使用及保管。2020年6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初/年初余额, 期初/年初余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deposits.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如实施及专项报告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持股比例变动,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每股派息,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派发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6,500,400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以50,492,4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5,20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3%。
2. 公司向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6,500,400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以50,492,4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6,089,36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审议和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派息、每股转增比例等指标将相应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初/年初余额, 期初/年初余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structured deposits.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如实施及专项报告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